

ICS 65. 150

B 51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13/T 1131—2009

中华绒螯蟹 蟹苗

2009-08-10 发布

2009-08-25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省水产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泽璞、李中科、曹杰英、王合全、孙绍永、鲁松、张黎、刘丽东。

中华绒螯蟹 蟹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蟹苗的术语和定义、蟹苗来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绒螯蟹蟹苗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DB13/T 519—2004 中华绒螯蟹天然海水育苗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蟹苗

蟹苗特指中华绒螯蟹的大眼幼体。

3.2

淡化

为适应蟹苗由海水环境向淡水环境的转变，逐渐降低其环境盐度至出池标准的过程。

3.3

白头苗

蟹苗出池时，其胃部发白的个体。

3.4

白头苗率

同一批蟹苗出池时，白头苗个体数占蟹苗总数的百分比。

3.5

伤残率

肢体损伤的个体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6

畸形率

蟹苗出池时畸形个体占蟹苗总数的百分比。

4 蟹苗来源

4.1 天然苗

在入海河口附近自然捕捞的河蟹苗。

4.2 人工苗

按DB13/T 519—2004 繁育的蟹苗或在室外土池人工培育的蟹苗。

5 质量要求

5.1 天然苗

5.1.1 感观要求：蟹苗外观规格整齐，个体粗壮，附肢完整，体色呈淡黄白色，体表有光泽和透明感，游泳迅速，爬行敏捷活跃，趋光性、溯水性强，无杂色苗。

5.1.2 可数性状要求：可数性状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中华绒螯蟹天然苗种可数性状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规格	≤15万只/千克
伤残率	≤7只/克
死苗率	≤1只/50克
畸形率	≤2只/3克
白头苗率	≤2只/30克

5.1.3 淡化要求：蟹苗在入海河口附近海域捞取，经淡化至盐度4以下。

5.1.4 镜检要求：镜检蟹苗体内无致病细菌，体表洁净，无聚缩虫、丝状细菌等寄生物。

5.2 人工苗

5.2.1 感观要求：蟹苗要求体质健壮，规格整齐，颜色均匀一致，有光泽和透明感；在水中为平游状态，游泳迅速，离水后爬行敏捷活跃，手握有硬壳感。

5.2.2 可数性状要求：可数性状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中华绒螯蟹人工苗种可数性状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规格	13~18万只/千克
伤残率	≤2只/3克
死苗率	≤1只/50克
畸形率	≤2只/3克
白头苗率	≤2只/3克

5.2.3 变态大眼幼体6日以上，淡化时间在3日龄以上，盐度降至5以下，已适应淡水环境。

5.2.4 镜检要求：镜检蟹苗体内无致病菌，体表洁净，不沾污物及聚缩虫等寄生物。

6 检测方法

6.1 外观质量检测用感官方法检测，按5.1.1及5.2.1执行。

6.2 规格测定：用天平称量10克蟹苗，计数蟹苗数量。

6.3 蟹苗活力

将蟹苗捞出水后沥干水分，用手紧握一把蟹苗，有硬壳感，松手后蟹苗能迅速膨起，不结团；将蟹苗置于干台面后爬行敏捷活跃，放入带水的搪瓷盆内，同向搅动水体，蟹苗游泳迅速，并有明显的溯水现象。

6.4 伤残率与畸形率

随机抽取蟹苗5克以上，借助解剖镜计数蟹苗畸形、肢体残缺情况，分别计算该样本的伤残率和畸形率。

6.5 白头苗率

随机抽取蟹苗5克以上，直接观察计数其白头苗个体数目，计算百分比。

6.6 疾病

用10×40倍显微镜及10×10倍解剖镜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一个淡化池或一次交易单位为一个检验批，出池前按批进行检验。

7.2 取样方法

每个检验项目随机取样二次，以二次的算术平均值为其结果。

7.3 判定规则

按第5章规定的各项指标判定，如有一项不合格，应加倍取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